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胡翰威
電話：03-5216121分機331
電子信箱：010415@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05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6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
辦理兼復貴會112年3月28日水源自劃字第112032801號
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請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
副知本府。

正本：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黃清開)

副本：本府地政處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水源自劃字第 112041001-1 號

附件：第 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主旨：公告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及新竹市政府 112 年 03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5378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經新竹市政府 112 年 03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53782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重劃會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5 號 3 樓)
- 二、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理事長 **黃清開**



新竹市東區水源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二、會議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0-5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清開 紀錄：李侑恩

四、出席人員：(略)詳如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會議出席理事已達法定出席席次，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重劃進度說明。

說明：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於辦理重劃作業過程中配合新竹市政府 109 年 07 月 07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97971 號函說明因調整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而請本會配合暫緩辦理，後經新竹市政府以 112 年 03 月 0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5145 號函請本會續辦相關重劃作業，爰此，本會將持續積極辦理本重劃案後續相關重劃作業，俾利重劃作業進度流程執行及時程掌控，以維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擬辦：本重劃案既經新竹市政府以 112 年 03 月 0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5145 號函請本會續辦相關重劃作業，請積極辦理本重劃案後續相關重劃作業程序，俾利重劃作業進度流程執行及時程掌控，以維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二：討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案。

說明：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0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1 條規定辦理。

(二)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三)本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新竹市政府 98 年 12 月 24 日府授環一字第 09802033881 號核定；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09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70068355 號函備查。因於辦理重劃作業過程中配合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調整而暫緩相關重劃作業，承蒙新竹市政府以 112 年 03 月 0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5145 號函請本會續辦相關重劃作業，因依規定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故重新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擬辦：本案依上開規定由本會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規定辦理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三：討論出流管制計畫案。

說明：

-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第 30 條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辦理重劃作業過程中配合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調整暫緩相關重劃作業，承蒙新竹市政府以 112 年 03 月 0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5145 號函請本會續辦相關重劃作業，因配合經濟部 108 年 02 月 19 日經水字第 10804600510 號令發布實施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111 年 05 月 09 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104601950 號令修正)致需提送出流管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擬辦：本案依上開規定由本會委託晴軒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依照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四：討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案。

說明：

-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及第 29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授權事項辦理。
- (二)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前經委託永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新竹市各項查估補償標準查定並簽註意見，經 106 年 07 月 18 日第 4 次理事會按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授權審議通過，其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救濟金、自動拆除獎勵金)、人口遷移費、農作林物補償費、墳墓遷葬補償費、墳墓遷葬救濟金及機械搬補助費等補償費用前經新竹市政府 107 年 01 月 25 日府地劃字第 107002489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惟查新竹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02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81584 號令修正新竹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其中涉及部分品項之單價、成數之修正，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發布實施；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3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通過修正新竹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物畜禽類補償及遷移費查估基準，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
- (四)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參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標準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辦理。…」，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

擬辦：本案因上開自治條例修正部分品項之單價、成數，因此本會委託大時代測量顧問有限公司全面重新檢討並辦理相關補償基準異動，修正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費清冊後依規提送主

管機關審核，並於審查完畢後再行辦理公告及發放程序。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提案五：討論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案。

說明：

- (一)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理事會應依核定開發計畫內容規劃、設計及監造，依法須由相關工程技師簽證者，並應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發包施工。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前經本會委託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有關規定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經 106 年 07 月 18 日第 4 次理事會按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第 8 條授權審議通過，後經本會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過程中，因配合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整體規劃調整而暫緩尚未核定，承蒙新竹市政府以 112 年 03 月 04 日府地劃字第 1120045145 號函請本會續辦相關重劃作業。因近年工料成本齊漲及配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發布實施，重新調整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內容。

擬辦：本案請新陽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調整重劃工程預算書圖內容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

提請討論：略。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擬辦意見辦理。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 點 30 分